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23號

原告 富勝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莉芸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上列原告對被告民國111年1月3日嘉監義裁字第76-B00000000號之交通裁決不服，提起撤銷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（第2項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足見提出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逾法定期限提起者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月3日嘉監義裁字第76-B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裁決處分，於111年3月2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查系爭裁決書於111年1月5日送達，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送達

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處分卷第24頁），則原告得提起交通裁
決撤銷訴訟之不變期間，應自111年1月6日起算，原應至111
年2月5日屆滿，然因該日為假日，是原告得提起撤銷訴訟之
不變期間至第一個上班日即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
詎原告遲至111年3月2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
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，已逾
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
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原告之訴，
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
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原告已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
原告負擔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佩芬